

## 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訴願委任書

委任人	姓名	王大明 (簽名或蓋章)
	身份證字號	J123456789
	地址	新竹市復興路 100 號
	聯絡電話	5111111
受任人	姓名	李大同 (簽名或蓋章)
	身份證字號	J112233445
	地址	新竹市中央路 200 號
	聯絡電話	5222222
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律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。
委任人因 不服 補徵 108 年地價稅 事件提起訴願 謹依訴願法第 32 條委任受任人為訴願代理人，有為一切訴願行為之權，並有但無同法第 35 條之特別代理權。依訴願法第 34 條，提出本件委任書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		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 日

註：訴願法第 32 條：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。每 1 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 3 人。

第 33 條：左列之人，得為訴願代理人：

- 一、律師。
- 二、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。
- 三、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。
- 四、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。
- 五、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。

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，得禁止之，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。

第 34 條：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

第 35 條：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